中国消防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消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消防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消防团标”）的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消防团标的版权、专利权。

第四条 中国消防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智库专家、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共同维护消防团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要求的消防团标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标准涉及版权

第六条 消防团标的版权归中国消防协会所有。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信应用消防团标。

第七条 版权的主要权利包括: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以及推广运营权等。

第八条 对消防团标制修订有贡献的个人或机构享有署名权。对消防团标知识产权保护有贡献的个人或机构，中国消防协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贡献者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九条 鼓励相关机构在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进行有关标准化科研活动时，无偿使用、复制、翻译消防团标。翻译完成的消防团标，应将翻译后的文本无偿提供给中国消防协会。

第十条 采信应用消防团标，应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相关机构依照消防团标编写培训教材等出版物，应经中国消防协会批准和授权。

相关机构在使用消防团标过程中，致使消防团标版权受到侵害的，由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标准涉及专利

第十二条 消防团标一般不涉及专利。

确需涉及必要专利的，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中国消防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消防团标所涉及的必要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所有。

第十四条 消防团标编制组成员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应当向中国消防协会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最迟应当在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同时向中国消防协会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其中证明材料应包含标准条款内容与其专利必要权利要求的技术对应关系或实施条件说明等相关内容。

中国消防协会对提交材料有异议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有义务配合补正相关证明材料。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则标准内容中不应包含该项专利技术的条款。

第十六条 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消防团标批准发布前，中国消防协会对消防团标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十七条 消防团标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制修订消防团标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应按照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应按照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消防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